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禁的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大证券"或"独立财务顾问")作为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京电子"、"公司"或"上市公 司")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 务顾问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对中京电子部 分可转债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,并出具本核查意见。

如无特别说明,本核查意见中出现的简称均与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(修订稿)》中的释义内容相同。

## 一、本次解禁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2019 年 11 月 7 日,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19)2149 号)核准,上市公司向胡可、张宣东、何波、徐景浩、林艺明、富歌、雷为农、韩於羹等 8 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,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 45.00%股权;向新迪公司、华烁科技、中山立顺、APPLE、嘉兴兴和、元盛科技、上海金嵛、正达联合、富国东海等 9 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,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.88%股权。同时,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,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,000 万元。

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 2,400,000 张,债券代码"124005"、债券简称"中京定 02"。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,限售期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开始计算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,公司上述限售可转债未发生变化,为 2,400,000 张。

## 二、本次申请解禁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#### (一)解禁相关承诺

本次定向可转债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**12** 个月内,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(二) 承诺履行情况

承诺方均已履行相关承诺。

### 三、本次解禁的可转债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解禁的可转债数量为 2,400,000 张。
- 2、本次可转债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。
- 3、本次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有限售可转债 总数(张)	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转债数量(张)
1	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000,000	1,000,000
2	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60,000	360,000
3	蔷薇资本有限公司	360,000	360,000
4	上海通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—通怡芙蓉 1 号私募基金	240,000	240,000
5	陈卓玉	240,000	240,000
6	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00,000	200,000
	合计	2,400,000	2,400,000

# 四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

- 1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、解除限售日期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;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可转债的 6 名可转债持有人均履行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相关可转债限售承诺;
- 3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,公司对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的信息披露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综上,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京电子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可转换公 司债券解禁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			
	谭轶铭	 郭厚猛	
	<b>学</b>	孙子加	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18日